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9,509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9509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u>[編纂]</u>	<u>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u>	<u>[編纂]</u>
<u>[編纂]</u>	<u>股份總數</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均須維持公眾掌握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

地位

股份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編纂]項下權利除外）。

股 本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就[編纂]成為無條件而言，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分配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